

## 農 業 部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莊馥蔓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電子信箱：fuman@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71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防治作業需要，經通過驗證有機  
及有機轉型期田區之管制措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1章第3部分第5點第5款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因應政府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而必須使用第二章二(一)以外之合成化學物質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事先通知驗證機構相關施作範圍、藥劑、方式等，由驗證機構判定管制範圍及管制期間，於管制期間該管制範圍內之產品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經營者倘近期因配合「傳染病防治法」防治作業需要，依前揭規定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請各驗證機構於接獲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通報後，立即前往田區評估影響範圍並配合辦理相關管制事宜，至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不受影響。
- 三、本案副知相關單位，請惠予轉知轄區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知

農業處 收文:112/09/27



1120389573

3 無附件

悉，並配合辦理整體防疫防治工作。

正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溪州尚水農產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花蓮縣富里鄉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瑪納有機文化生活促進會、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台灣自然農業協會、中華民國秀明自然農法協會、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臺中市大甲區農會、嘉義縣義竹鄉農會、臺中市霧峰區農會、臺南市無米樂稻米促進會、台灣味社會事業有限公司、雲林縣斗南鎮農會、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小農友善耕作產業文化協會、新竹市農會、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下營區農會、彩田友善農作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農會、桃園市農會、苗栗縣農會、台灣樂活有機農業協會、台灣品牌農業推廣協會、新北市三芝關懷社區協會、有限責任臺南市後壁區仕安社區合作社、高雄市田寮區農會、嘉義縣新港古民產業促進協會、南投縣草屯鎮農會、新竹縣新埔鎮農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會、宜蘭縣中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保證責任雲林縣精緻農業生產合作社、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保證責任宜蘭縣黎明友善農業推廣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台灣喜願咱糧農產運銷合作社、臺北市農會、彰化縣環保酵素友善農耕協會、新北市農會、綠市集協會、有限責任花蓮縣鶴岡文旦運銷合作社、社團法人中華創新改善發展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農業改良場、本部漁業署、本部畜牧司、本部農糧署(農業資源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